**桦甸法院切实推动“加强管理年”再深入**

（桦甸法院 孙伟航）2020年，是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的承上启下之年、深化之年，桦甸市人民法院聚焦“加强管理年”活动目标任务，积极总结经验教训，巩固2019年活动成果，继续推动“加强管理年”活动再深入，确保政治站位再提升、使命担当再强化、履职能力再增强。

桦甸法院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视频会议为契机，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进一步完善“加强管理年”领导小组和下设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以持续问题整治为基础，以深化信息技术运用为支撑，以加强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大信息化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完善靠制度管人管事，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法院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新格局。

在院党组扩大会议后，中层干部层层传导，积极组织本部门干警认真学习了徐家新院长关于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的讲话和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在继续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执法办案上来，重点解决一些干警精神懈怠、作风懒散问题，加快恢复审判执行工作秩序，通过加强管理将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勇于直面问题，坚持紧抓“治标”不放松，表决心、促深化，开展“践诺承诺”活动，签订“加强管理年”承诺书，引领全院干警掷地有声的公开承诺，保证以问题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把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与长效整改机制有机结合，不断向深入整治推进，真正挖根除弊、正本清源。

院审务督查室联合审判管理办公室，及时开展纪律作风检查，对全院进行覆盖式检查，发挥制度震慑作用，紧盯积弊陋习和顽瘴痼疾，着力解决思想政治不过硬、组织生活不规范、日常管理不到位、制度机制不健全、会风会纪不端正、文化氛围不浓厚等影响和制约法院建设发展的主要问题。积极开展干警个人自查、自我教育、自我警示、自我约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干警自身综合素质再提升。